

## (六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5-2026 学年、2026-2027 学年武进区中小学生视力筛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-2026 学年、2026-2027 学年武进区中小学生视力筛查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类-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微医医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669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上海微医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0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